

# 金寨县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有关规定，由金寨县统计局编制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行政中心 216 室，电话：0564--7356340，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金寨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准确把握统计工作方向，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为主线，及时、准确公开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类信息，切实为社会公众服务，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加强政务公开“两化”栏目建设，严格按照要

求发布统计领域的信息，2023年共发布统计领域政务公开信息125条。及时向公众宣传统计法律规范、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数据、统计执法监督等内容。创新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活动，加大统计法宣传进基层、进企业推进力度，提升社会各界对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组织开展“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和“五经普”宣传活动，印发统计法宣传手册，深入宣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积极为社会公众及各部门来电来函提供数据资料数百次。召开经济运行新闻发布会1次，充分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

## **（二）依申请公开**

制定《金寨县统计局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全部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给予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所公开信息内容建立信息审查、报送、发布机制，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协调好各专业股室，对上报信息的内容、质量、时效作了具体

要求，确保发布信息的质量。同时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发布工作，在数据发布之前进行严格审查，经分管领导审核予以发布，做到保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日常信息更新，结合我局自身职责和统计工作实际，加强政府数据发布专题维护，建立完善的信息保障标准、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并加强统计数据安全意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五）监督保障

积极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发现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等问题，督促经办人员做好整改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核，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改进情况：**针对上年度统计解读数量较少质量不高等问题，我局积极推动全局参与统计数据解读和主动回应，充分运用文字、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利用新闻发布会等手段，丰富解读形式，提高了统计数据解读的数量和质量。积极总结经验向县公开办及市统计局各报送经验交流稿件 1 篇。

**本年存在问题：**随着经济发展社会各界及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部分数据统计不属于我局工作职责范围或者未纳入统计职责，无法满足公众需求，各股室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在一定程度上都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举措：**一是加强对各股室及经办人员的培训，设立政务公开 AB 岗。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提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当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新的经济形态蓬勃发展，产业间相互融合，应进一步对统计法规、政策制度进行详细解读，宣传有关统计知识，解读有关统计法规、政策制度使公众能够详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